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媿妘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150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15010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1501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民國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1號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於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後，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者，其子女是否為3足歲以下，以擬任機關辦理指名商調之日為認定時點；至實際任職達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認定，以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，實際任職至調任其他機關到職日之前一日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